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李双霞控制的公司，故关联董事李双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李双霞控制的公司，故关联董事李双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李双霞控制的公司，故关联董事李双霞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并结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不超过 222.00 万股（含）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6）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